

编号 2025-11-409号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舒康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，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同意签署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经甲方同意，按照以下需求购进乙方以下产品：

序号	品名（型号）	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彩色超声诊断仪 (Vivid E95)	通用电气	台	1	2110000.00	2110000.00
合计	/	/	/	1	2110000.00	2110000.00

小写：¥2110000 元 大写：贰佰壹拾壹万元整

二、保修：

乙方承诺免费保修 36 个月。保修期内，除人为原因损伤外造成的故障，乙方免费修复，如无法修复，将免费更换同等产品。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，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。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，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，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费用从余款中扣除。并且被授权人具有连带责任。

三、安装验收及培训：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对货物现场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时若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品种等不合规定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2、乙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至甲方满意为止。如有必要，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四、产品质量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额 10%的质量保证金。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款项。

六、货物交付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、验收和培训，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每日按逾期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



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，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，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有耗材的设备要保证耗材供应，如中断将按合同金额的 1% 予以扣除。

八、其他：

- 1、合同签署后一般不可变更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。
- 2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，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署地司法部门行使司法管辖权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签署地：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

甲方：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



乙方：河南舒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

账号：171715171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黄海元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韩双莉

电话：13939506664

电话：15333955578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